# 最新租赁车辆合同书样本文本 车辆租赁合同书样本(优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租赁车辆合同书样本文本篇一

甲方:	 (以下简称	"出租方"	)
乙方:	 (以下简称	"承租方"	)

鉴于承租方业务用车的需要,出租方与承租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 1.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1车辆: 是指车辆交接单(附件a□中第一条约定的车辆。
- 1. 2租赁:承租方有权自租赁期的起始日起占有和使用车辆,并在此后拥有在本合同租赁期内对车辆的排他占有权和使用权,允许承租方不受限制地24小时使用车辆。
- 2. 主合同与车辆交接单
- 2. 1本合同是主合同。本合同中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车辆交接单。车辆交接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承租车辆的品牌、车牌号、租赁期、规格、租金、司机、以

及其他与车辆租赁相关的条款应在车辆交接单中规定,车辆交接单中未约定的事宜受本合同的制约。

- 2. 2双方在签订主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车辆交接单(见附件all 若无双方实际签订的具体车辆交接单作为附件,则本合同仅作为双方租赁合同的资格认定合同,不作为付款依据。
- 3. 租赁车辆
- 3. 1出租方为车辆的唯一所有权人。
- 3.2在租赁期的起始日之前,出租方须自付费用为车辆办理行驶所需的各项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年检证、税讫证、养路费证,并保证这些证件在租赁期内持续有效。
- 4. 租赁服务
- 4. 1出租方同意,其为非独占、且非排他地向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
- 4. 2车辆发生故障时,出租方应免费提供救援服务及维修。
- 4. 3若因非承租方的原因造成车辆无法供承租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养、年检、故障、事故等)时,出租方须立即无偿向承租方提供与车辆相类似的替换车辆。
- 5. 车辆保险和理赔
- 5. 1出租方应自付费用按如下规定为车辆投保,并保证在租赁期内下述保险均持续有效:

□a□车辆损失险: 保险金额为车辆购置价;

[]b[]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

[]e[]玻璃单独破碎险和不计免赔特约险。

- 5. 2在租赁期限内,若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由出租方自行处理解决。
- 6. 租金

元:

- 6. 1每月租金中包含有\_\_\_\_\_公里的汽油费以及司机的固定劳务费。
- 6. 2在承租方支付租金的同时,出租方应向承租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商业发票。
- 6.3主合同提前解除时,出租方应按当月实际使用天数向承租方收取租金。
- 6. 4除了租金和司机的劳务费外,承租方无须再承担出租方及其司机的任何税费或责任。
- 7. 出租方的义务

除前述规定外,出租方还应履行如下义务:

- 7. 1出租方应确保承租方在租赁期内排他的占有车辆,并保证车辆的行驶性能和各项内置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车辆内外清洁干净,无异味。
- 7. 2在租赁期内,出租方应对车辆及随车证件、备件负担保管义务。

- 7. 3在租赁期内,非因承租方原因,车辆发生损毁、灭失、赔偿责任或政府处罚,出租方自行负担全部责任。
- 7. 4未经承租方事先书面许可,出租方不得更换其委派的司机,也不得转让或转委托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给第三人。
- 7. 5在承租方占有车辆后,非因承租方的原因,该车辆出现 缺陷或遭受损害或毁坏,或者发生其他并非承租方过错而引 发的事件,使得承租方无法为本合同的目的而继续使用车辆, 承租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车辆。
- 8. 承租方的义务
- 8. 1承租方不得利用车辆从事商业运输,体育比赛,以及非法活动。
- 8. 2承租方须按时支付租金和司机的劳务费。
- 8.3承租方应当尊重司机,不得迫使司机从事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
- 9. 司机的委派和义务
- 9. 1车辆的司机由出租方委派。出租方委派的司机必须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同时须具有两年以上驾驶相似车辆的经历。
- 9. 2出租方派遣的司机应当安全驾驶,确保承租方的乘坐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9.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承租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司机:

[]a[]不遵守或不能完成承租方的工作要求;

[]b[]无论何种原因,一个月内连续缺勤3天或一个月内缺勤4天的;

[]c]违反承租方的人事劳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上下班,服饰,礼节等方面的规定;

□d□患有传染病或其他不适于驾驶车辆的疾病的。

- 9. 4司机在履行本合同的驾驶服务时,因其过失而给承租方造成的损失,出租方应当负担。
- 10. 合同期限、提前解除和终止
- 10.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在遵守本合同所有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合同于租赁期的最后一日终止。若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仍有未履行完毕的车辆交接单,则本合同期限顺延至该车辆交接单期限届满之时。
- 10. 2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a[]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将车辆用于盈利性载人运输的;

[]b[]承租方利用车辆进行非法活动;

□c□承租方擅自在车辆上设定抵押或转让车辆的。

10. 3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a□出租方破产、解散、或丧失经营车辆租赁业务的资格;

[]b[]出租方违法本合同第9.3条的规定,且承租方已更换过两次司机;

[]c]出租方违法本合同第7.5条的规定,且承租方已更换过两次车辆;

[]e[]除前述规定以外,如承租方在本合同租赁期内的任何时候 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可解除本合同。

- 10.4在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时,除终止或提前解除前已有权取得的索赔、租金和赔偿外,任何一方须被免除其在本合同下的相应义务。
- 10.5双方同意,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出租方无权就本合同的剩余期限要求承租方支付任何进一步的付款、租金、或赔偿。
- 11. 声明和保证
- 11. 1出租方陈述并保证:
- 11.1.3其签订、履行本合同不构成对第三方的违约或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亦不会使承租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 11. 2承租方陈述并保证:
- 11. 2. 2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车辆,遵守中国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保密
- 12. 1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其关联方的任何信息。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 13. 其他
- 13. 1本合同的解释、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3. 2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 13. 3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13. 4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a [ 车辆交接单》、附件b [ 保险单凭证》。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13.5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然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 13.6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乙方:
授权代表人:	_授权代表人:
职务:	_职务:
电话:	_电话:
地址:	_地址:
 传真 <b>:</b>	
	_日期:
H /y↓•	_ I /yJ•

# 租赁车辆合同书样本文本篇二

出租人(简称甲方):

承租人(简称乙方):

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租用甲方客车一事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内容:

乙方租用甲方车辆车型为45座客车,每星期一、三、五从乙方公司发车,星期二、四、日从\_\_\_\_县城约定地点发车,当日行程为单程。租金为每月叁万元整(含行驶途中过路费、油费)。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是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许可,具备车辆租赁资格的合法企业,并按照行业道德规范为乙方提供用车服务。
- 2、甲方所提供客车须按国家规定投保,并保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为乙方提供安全、优质服务。
- 3、甲方应按照与乙方约定的车辆时间、路线接送乙方人员, 并根据路程配备驾驶员。
- 4、甲方人员在租用车辆行程中,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如因 甲方人员不配合而造成乙方租车服务不能实现时,乙方有权 扣减相应的租车费用,并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 偿责任。
- 5、甲方对车辆在租用期间发生的意外交通事故,承担法律责任并且对因事故造成的乙方人员的人身伤亡,承担相应的赔

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行程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与甲方事先约定时间、路线安排行车。并负责组织人员在约定地点乘车,向其讲明必要的'注意事项。乙方负责甲方人员到达乙方公司后的食宿。
- 2、乙方人员不得强制甲方人员违法违规行车,不得超员。对违反本规定而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人员应爱护车内设施,遵守乘车规则,凡不遵守规则 造成车内设施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车辆 在运营中,如遇到乙方人员强制甲方车辆违反安全行驶规则 或影响甲方车辆正常运行时,乙方相关部门应协助甲方调查 处理责任方和人员。

## 四、费用结算:

车费结算每月一结,由甲方出具国家正规发票交给乙方财务人员履行相关手续后结算。

#### 五、违约责任:

- 1、若因甲方车辆技术问题造成不能按时出车,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负责进行赔偿。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冰雪、地震、道路封闭及国家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影响安全行车的情况)而造成的行程终止、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本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全额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它约定事项:

本行程时间、路线如需临时变更的,由双方提前协商,双方均同意下方可执行,如果在行程中因时间、路线变更而增加的相关费用由行程改变方承担。如果在执行过程中,油价大幅上涨,双方再协商提高价格。

## 八、合同期限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2、本合同自20 年8月5月至20 年8月4日有效。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代理人:

代理人:

日期:

日期:

# 租赁车辆合同书样本文本篇三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承租方(乙方):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 2. 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
- 3.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 4. 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 5. 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 6. 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和其他抵押物缴租金和车辆损坏缺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的赔偿,押金扔抵压不足的,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2. 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

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 3. 乙方的租用的甲方车辆不能从事其他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任险缴纳养路费。
- 4. 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 乙方租用车辆除缴纳租金外,另须缴纳押金,(押金为现金, 支票需三天扣提车)乙方不可以押金视作租金使用。
- 7. 乙方要求延长汽车租赁合同,必须提前通知雅芳办理延期手续。还车时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否则将收取500元清理费。
- 9. 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修理地方,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修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权利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交通管理条例处理。
- 10. 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有乙方承担,同时还应赔偿本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50%计算。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正规修理费的3倍罚款。
- 11. 乙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拍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为止。
- 12. 乙方在用车期满,应完好无缺损将车辆交给甲方。不得卸下里程表和故意损坏里程表,如有发生按日里程1000公里收费,不得更换车辆零部件。

- 13. 严禁酒后开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浊物品。
- 14. 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甲方所投保的. 第三者责任险仅限于甲方需允许的驾驶人员。
- 15. 全车丢失后至保险公司赔偿钱,该期间的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 16. 赔偿时,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出现报告单。
- 17. 乙方在车辆租用期间,汽油、润滑油、路桥费、停车费自行负责。

四、其他

- 1. 以上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其他有违约行为的,违约一方负有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 2. 本合同一式叁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 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当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签

# 租赁车辆合同书样本文本篇四

出租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牌汽车壹辆租给承租方使用。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承租方进行经营、管理事务用。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方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
四、租用期定为2年,自年1月1日起至年12月31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年为人民币11800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年结

六、所用燃料、日常费用由承租方负责,车辆保险费、车船 使用税等由出租方承担。

算一次,按年租用,不足一年按实际月份结算。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出租方:	(签章)	
代表人:	年月	日
承租方:	(签章)	

# 租赁车辆合同书样本文本篇五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订立本协议。

- 一、车辆出租: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一个车队(共计15辆货车)出租给乙方做使用。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订立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交付车辆,同时还应交付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已付保险凭证、随车工具、备胎一个。
- 二、租赁期限: 自20xx年5月28日至5月28日, 共60个月。
-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数额为每年75万元,共计375万元。

乙方应于接车时向甲方支付前两年租金150万元,以后租金采用先交后使用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即应在上年的6月1日前付清下年的租金。

## 四、甲方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 1、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 养路费交付等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 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 此耽误乙方使用车辆,应根据实际误工时间按每天元向乙方 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车辆。在乙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车辆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数额足额支付租金。在乙方不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租金时,应按照迟延履行部分租金的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4、车辆交付乙方后,出租车辆的养路费、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年审等一切因使用车辆有关的税费等均由乙方向有关部门缴纳。如因缴纳不及时或未缴纳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5、乙方应缴纳的保险费应当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 盗抢险、交通强制险等险种,具体投保数额按照保险公司核 定数额计算。
- 6、在出租期限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甲方责任产生的其他风险,具有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如需甲方出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在车辆发生损坏时,如保险不足以将车辆修复至可使用状态,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
- 7、出租期间,乙方不得将出租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 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数额5%的违约金。

- 8、乙方应当妥善保护车辆,定期保养,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在租赁期满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向甲方交还车辆时, 应当使车辆符合使用后的状态,玻璃、随车工具等应完整有效。
- 9、出租期间,车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
- 10、如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卖车辆,甲方应当向购买人声明本协议的,本协议对购买方继续有效。乙方不主张优先购买权,但甲方应向乙方告知出卖事宜。
- 11、甲方应保证出租车辆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形,如有以上情形或甲方对车辆的权利存在瑕疵的情形,并影响乙方使用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租金数额5%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 五、租赁期满:

- 1、租赁期届满时,本协议终止,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交还车辆。如乙方继续租赁,双方应协商重新订立协议。
- 2、租赁期届满,双方没有对继续租赁达成协议,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120%赔偿甲方损失,如需仲裁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

## 六、协议解除: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 2、如车辆在出租期限内达到报废年限或报废里程被强制报废时,本协议解除,乙方按照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依据本协议单方解除协议时,解除协议方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到达对方联系地址之日视为协议解除生效日。协议解除时,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120%赔偿甲方损失,如需仲裁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甲方不接收车辆时,乙方可以向公证机关提存,提存时的车辆状况视为符合协议约定的交车状况。

七、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生效及其他约定:

-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身份证:

开户行:

账号:

住址: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乙方:
身份证:
开户行:
账号:
住址: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新版的车辆租赁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出租方")
乙方:(以下简称"承租方")
鉴于承租方业务用车的需要,出租方与承租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车辆:是指车辆交接单(附件a)中第一条约定的车辆。

1.2租赁:承租方有权自租赁期的起始日起占有和使用车辆,并在此后拥有在本合同租赁期内对车辆的排他占有权和使用权,允许承租方不受限制地24小时使用车辆。

- 2. 主合同与车辆交接单
- 2.1本合同是主合同。本合同中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车辆交接单。车辆交接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承租车辆的品牌、车牌号、租赁期、规格、租金、司机、以及其他与车辆租赁相关的条款应在车辆交接单中规定,车辆交接单中未约定的事宜受本合同的制约。
- 2.2双方在签订主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车辆交接单(见附件a)□若 无双方实际签订的具体车辆交接单作为附件,则本合同仅作 为双方租赁合同的资格认定合同,不作为付款依据。
- 3. 租赁车辆
- 3.1出租方为车辆的唯一所有权人。
- 3.2在租赁期的起始日之前,出租方须自付费用为车辆办理行驶所需的各项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年检证、税讫证、 养路费证,并保证这些证件在租赁期内持续有效。
- 4. 租赁服务
- 4.1出租方同意,其为非独占、且非排他地向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
- 4.2车辆发生故障时,出租方应免费提供救援服务及维修。
- 4.3若因非承租方的原因造成车辆无法供承租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养、年检、故障、事故等)时,出租方须立即无偿向承租方提供与车辆相类似的替换车辆。
- 5. 车辆保险和理赔
- 5.1出租方应自付费用按如下规定为车辆投保,并保证在租赁

期内下述保险均持续有效:
(a)车辆损失险:保险金额为车辆购置价;
(b)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为万元人民币;
(c)全车盗抢险:保险金额为车辆购置价;
(d)车上(座位)责任险:保险金额为每个座位万元;
(e)玻璃单独破碎险和不计免赔特约险。
5.2在租赁期限内,若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由出租方自行处理解决。
6. 租金
6.1每月租金中包含有公里的汽油费以及司机的固定劳务费。
6.2在承租方支付租金的同时,出租方应向承租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商业发票。
6.3主合同提前解除时,出租方应按当月实际使用天数向承租方收取租金。
6.4除了租金和司机的劳务费外,承租方无须再承担出租方及其司机的任何税费或责任。
7. 出租方的义务
除前述规定外,出租方还应履行如下义务:

- 7.1出租方应确保承租方在租赁期内排他的占有车辆,并保证车辆的行驶性能和各项内置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车辆内外清洁干净,无异味。
- 7.2在租赁期内,出租方应对车辆及随车证件、备件负担保管义务。
- 7.3在租赁期内,非因承租方原因,车辆发生损毁、灭失、赔偿责任或政府处罚,出租方自行负担全部责任。
- 7.4未经承租方事先书面许可,出租方不得更换其委派的司机, 也不得转让或转委托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权利 和义务给第三人。
- 7.5在承租方占有车辆后,非因承租方的原因,该车辆出现缺陷或遭受损害或毁坏,或者发生其他并非承租方过错而引发的事件,使得承租方无法为本合同的目的而继续使用车辆,承租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车辆。
- 8. 承租方的义务
- 8.1承租方不得利用车辆从事商业运输,体育比赛,以及非法活动。
- 8.2承租方须按时支付租金和司机的劳务费。
- 8.3承租方应当尊重司机,不得迫使司机从事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
- 9. 司机的委派和义务
- 9.1车辆的司机由出租方委派。出租方委派的司机必须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同时须具有两年以上驾驶相似车辆的经历。

- 9.2出租方派遣的司机应当安全驾驶,确保承租方的乘坐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9.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承租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司机:
- (a)不遵守或不能完成承租方的工作要求;
- (b)无论何种原因,一个月内连续缺勤3天或一个月内缺勤4天的:
- (c)违反承租方的人事劳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上下班,服饰,礼节等方面的规定;
- (d)患有传染病或其他不适于驾驶车辆的疾病的。
- 9.4司机在履行本合同的驾驶服务时,因其过失而给承租方造成的损失,出租方应当负担。
- 10. 合同期限、提前解除和终止
- 10.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在遵守本合同所有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合同于租赁期的最后一日终止。若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仍有未履行完毕的车辆交接单,则本合同期限顺延至该车辆交接单期限届满之时。
- 10.2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 (a)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将车辆用于盈利性载人运输的;
- (b)承租方利用车辆进行非法活动;
- (c)承租方擅自在车辆上设定抵押或转让车辆的。

- 10.3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 (a)出租方破产、解散、或丧失经营车辆租赁业务的资格;
- (b)出租方违法本合同第9.3条的规定,且承租方已更换过两次司机;
- (c)出租方违法本合同第7.5条的规定,且承租方已更换过两次车辆;
- (d)如出租方因其它原因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且在承租方将该违约书面通知出

租方后15天内未予纠正;

(e)除前述规定以外,如承租方在本合同租赁期内的任何时候 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

出租方可解除本合同。

- 10.4在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时,除终止或提前解除前已有权取得的索赔、租金和赔偿外,任何一方须被免除其在本合同下的相应义务。
- 10.5双方同意,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出租方无权就本合同的剩余期限要求承租方支付任何进一步的付款、租金、或赔偿。
- 11. 声明和保证
- 11.1出租方陈述并保证:
- 11.1.3其签订、履行本合同不构成对第三方的违约或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亦不会使承租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

责任。

- 11.2承租方陈述并保证:
- 11.2.2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车辆,遵守中国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保密
- 12.1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其关联方的任何信息。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 13. 其他
- 13.1本合同的解释、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3.2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 13.3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13. 4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a[车辆交接单》、附件b[保险单凭证》。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13.5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然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 13.6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乙方:
授权代表人:	_授权代表人:
职务:	_职务:
电话:	_电话:
地址:	_地址:
传真:	_传真:
日期:	
车辆租赁合同书阅	同读范文
出租方:	
承租方:	
一、租赁车辆状况	2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	<b>卡《租赁车辆检验报告》</b>
二、租赁期限及租	且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 算单》	<b>片《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和《汽车租赁结</b>

-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 (1) 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在车辆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 4、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控。
-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 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 3、在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足额交纳抵押金并以现金方式全额缴纳租金;如使用银行信用卡消费,则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应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 5、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 6、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7、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8、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 五、抵押条款

-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 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给 承租方。
-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 4、如由出租方提供驾驶人员,承租方不用交纳押金。

## 六、保险条款

-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赁登记表》。
-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赁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_\_\_\_个月)的车辆租金的\_\_\_\_%及保险免赔部分。
-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 %,

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 七、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_\_\_%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_\_\_%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_\_\_%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_\_\_%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 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由 市 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人须知》、《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检验报告》、《汽车租赁结算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承租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代表:

日期:日期: